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平台资源、加强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参与投资北京金陵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由基金管理人向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基金首期募资2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1%的份额，海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余出资由北京华新向合格的社会投资者募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投资合同文本并正式签署。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2921020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009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企业孵化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新海宜持有海汇投资 99.39% 股权，新海宜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海汇投资 0.61% 股权。

## （二）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701369401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鹏程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392 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新 100% 股权

北京华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917。

与本公司关系：北京华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产业基金情况介绍

### （一）产业基金工商登记信息\*注

- 1、名称：北京金陵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1508 房间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陵华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张景明为代表）
- 5、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基金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至今，未实际募资，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产业基金正式募资完成后，将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出资金额等项目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产业基金概况

1、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分 3-5 期募集，首期募资 2 亿元。出资进度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每期出资由各合伙人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所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向基金缴付。

2、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1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该期限 1 年，自资金实缴到位之日起计算。

3、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文化传媒等行业的优质资产。

4、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产业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LP）为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产业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三）管理模式

### 1、产业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担任管理人，向产业基金提

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代表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后管理等。本基金存续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就基金的重大事项对全体合伙人进行披露。

## 2、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将负责成立专门的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金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和退出变现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各方推荐组成。

海汇投资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3、退出机制：管理人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投资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 IPO、借壳上市、新三板上市、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

4、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以产业基金为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及时向基金出资人进行披露。

## 5、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如取得收益，应按照投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有限合伙层面：a.若基金收益 $<8\%$ ，则管理人不提取报酬；

b.若  $8\% \leq \text{基金收益} \leq 16\%$ ，则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c.若  $16\% < \text{基金收益} \leq 40\%$ ，则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5%；

d.若基金收益 $>40\%$ ，则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30%。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汇投资与合作方并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上述及其他管理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 四、其他说明

1、新海宜与海汇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不在该基金中任职。

2、北京华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3、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海汇投资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5、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在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海汇投资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存在未能按时、足够募集到资金的风险，同时，由于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北京华新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其风控措施严格。公司将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敦促北京华新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监督

制度、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评审和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合同文本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投资合同文本并正式签署。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海汇投资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帮助公司借助于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展新业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整合多方面的业务资源，多方面获得产业回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海汇投资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北京金陵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